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9.4557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483】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783,671.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4,378,228.00元。公司注册地址拟由【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鸿程路92号】变更至【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的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于【2022】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9.4557万股，于2022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鸿程路92号，邮政编码：3118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邮政编码：311800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37.8228万元。
5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437.822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6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于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以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